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6月10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運作之主要目的為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主席及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淑君	5	0	100.0%
委員/獨立董事	吳銘雄	4	1	80.0%
委員/獨立董事	葉奇鑫	5	0	100.0%